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84號

上訴人 鍾○偉

訴訟代理人 陳韶瑋律師

被上訴人 鄭○明

訴訟代理人 沈孟賢律師

賴俊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2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3年度壢簡字第54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逾新臺幣貳拾伍萬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二分之一，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又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此等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亦有準用。

二、被上訴人之主張，均援引原判決之記載。

三、上訴人之抗辯，援引原判決之記載，並補充：

（一）上訴人與訴外人潘慧玲交往期間碰面次數不多，大多是在其住所樓下公園，大概僅出遊3、4次，雖有親吻擁抱，但僅有發生過一次性行為。

（二）民法親屬編關於婚姻契約內涵之條文，乃侵權行為法則之

01 特別規定、民法第1056條第2項關於因判決離婚所生損害
02 賠償之規定，應排除民法第184條規定優先適用，加以民
03 法第1052條第1項第2款並非夫妻互負貞操義務之依據，縱
04 認有貞操義務，該義務亦不得透過損害賠償制度間接強制
05 履行，以免侵害性自主權，則上訴人與潘慧玲合意性交，
06 不適用民法第184條之規定。

07 (三) 縱認上訴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判決准許之新臺幣（下
08 同）50萬元亦金額過高；況縱認上訴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
09 賠償責任，亦應由上訴人與潘慧玲共同負責，被上訴人僅
10 訴請上訴人賠償，毋寧變相推責予上訴人等語，以資抗
11 辯。

12 四、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1)
13 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為
14 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5 五、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7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8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
19 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
20 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
21 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
22 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
23 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且所
24 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份、
25 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
26 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六、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 關於本件被上訴人所主張侵權行為之成立，引用原判決第
29 2頁第12行至第18行所載。至於被上訴人所得請求賠償之
30 精神慰撫金，爰審酌上訴人與潘慧玲交往之情形，兼衡被
31 上訴人與潘慧玲之婚齡、兩造學經歷、財產所得等一切情

01 狀，認以25萬元為適當。

02 (二) 上訴人雖援引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501號判
03 決意旨，否認被上訴人之請求云云，然查：

04 1. 上訴人此部分之抗辯，可歸結為：(1)民法第1052條第1項
05 第2款、第1056條所規範者乃婚姻契約之內涵，為侵權行
06 為之特別規定，應排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
07 用；(2)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2款並非貞操義務、貞操權、
08 配偶性器官排他使用權之依據；(3)縱認配偶應互負貞操義
09 務，貞操權之位階亦應低於性自主決定權云云。

10 2. 然而，上訴人的抗辯，顯然誤解了法律：

11 (1)我國法不採類似法國法的侵權行為責任補充性原則，契
12 約責任並非侵權行為責任之特別規定，前者亦不排除後
13 者之適用；又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2款所規範者為裁判
14 離婚事由，離婚不是損害賠償，也不排除侵權行為損害
15 賠償責任之成立；另民法第1056條第2項規範裁判離婚
16 所生損害賠償責任，而配偶權之侵害是裁判離婚的原
17 因，不是裁判離婚的那個裁判，與民法第184條不生競
18 合之問題。

19 (2)配偶權受民法保障，此見民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甚明；
20 又配偶權旨在保障婚姻關係，而婚姻不是只有性而已，
21 所以侵害配偶權之樣態本不限於婚姻外的性行為。上訴
22 人將配偶權窄化為貞操權，進而將婚姻窄化為性，據以
23 否定配偶權之概念，顯屬無據。

24 (3)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
25 障（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62號、第552號、第554號及
26 第696號解釋參照），配偶權確受憲法保障，且與性自
27 主決定權並無位階高低之分。此部分抗辯於法無據，並
28 無可採。

29 (三) 上訴人另抗辯：潘慧玲應與上訴人共同負責，被上訴人僅
30 訴請上訴人賠償，毋寧變相推責予上訴人云云，惟連帶債
31 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

01 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定有
02 明文。本件被上訴人僅向上訴人求償，不及於潘慧玲，於
03 法有據，上訴人此部分抗辯於法無據，顯無可採。

04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
05 付25萬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在此金額範圍內
06 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當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
07 法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被上訴人逾
08 此金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
09 敗訴之判決，容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法不當，求
10 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1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其所提證據，核
1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3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
15 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漢權

18 法 官 周玉羣

19 法 官 孫健智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判決不得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彭明賢